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或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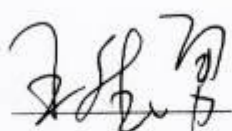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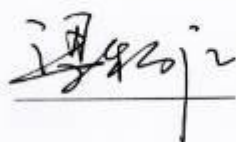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茂竹：

刘守豹：

王德勇：

梁积江：

2013年10月31日